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6.61 万元，同比下降 8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仅为 8.64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你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常态化防疫专项——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拟向医药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以及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转型升级。

而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9,751.2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79,751.27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 年收入构成及相应业务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计算过程；

(2) 结合你公司截至回函日向医药科技、健康科技转型升级的实际进展（如有），以及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进展，并据此评估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如是，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2.13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8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6.79%。其中，你公司应收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0 万元，账龄为 2-3 年、4-5 年、5 年以上，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8,199.96 万元。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618.66 万元，账龄为 1-2 年，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61.86 万元；你公司应收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中基”）往来款 957.9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37.68 万元。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你公司与焉耆中基往来款为非经营性往来。公开资料显示，李联为天津中辰、焉耆中基的最终受益人。

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将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的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中辰制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联，转让价格 4,296.66 万元，公司将中辰制罐的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核算，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1,289 万元。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晟”）为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李联。

请你公司：

（1）结合中辰制罐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及金额、股权过户时间等，说明自挂牌转让起各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报告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并结合上述交易发生时间、应收股权转让款发生时间，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说明天津威晟法定代表人、天津中辰及焉耆中基的最终受益人与中辰制罐股权转让方是否为同一人，天津威晟与李联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并列示历年来你公司与天津威晟、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3）说明天津中辰、焉耆中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你公司应收天津中辰、焉耆中基款项形成的具体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或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状况、还款能力，说明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将应收焉耆中基款项列为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579.24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047.50 万元。其中,应收天津中辰款项 16,803.45 万元,账龄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计提坏账准备 3,229.78 万元;应收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艳阳天”)款项 690 万元,账龄 0-6 个月,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列示应收天津中辰款项不同账龄对应的具体金额,结合交易背景、应收账款账龄、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及还款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 说明应收新疆艳阳天款项形成的具体交易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形成收入,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662.14 万元,同比增长 4,462.5%,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 2,602.39 万元,在建工程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为 59.75 万元。存货与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请你公司说明对存货、工程物资计提大额跌价损失的原因及计提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名称、存放地点、账面原值、减值时点、减值迹象及计提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5,968.50%,其中计提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以下简称“锦晟胡杨资管”)案件赔偿款 1.24 亿元、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19.12 万元；计提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75.63 万元资金占用费及诉讼执行费；计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1.88 万元资金占用费及诉讼执行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决诉讼共 11 项。此外，关于锦晟胡杨资管案件，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以下简称“兵团分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85 号，就你公司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兵 07 执异 1 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基健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负担。

请你公司：

（1）结合未决诉讼的进展，说明针对各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依据，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诉讼是否对你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说明你公司知悉兵团分院就你公司与锦晟胡杨资管相关诉讼最终判决的时间，收到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的时间，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在职员工 52 人，2019 年末为 67 人，母公司员工人数为 27 人，2019 年末为 27 人。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1,714.27 万元，同比增加 0.88%，其中短期薪酬期末余额为 1,426.77 万元，本期增加额 664.52 万元，本期减少额 617.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资变动等情况，说明在职

员工人数减少对你公司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人均薪资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合计 3,709.76 万元。其中差旅费 164.67 万元，同比增长 315.27%；咨询费 199.95 万元，同比增长 542.84%；租赁费 719.24 万元，同比增长 168.2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上述费用的具体用途，详细说明上述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4,769,223 股，持股比例 16.18%，质押比例 47.79%。请你公司说明质押股份融资用途、融资金额、质权人、到期日、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

